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指派担任瑜欣电子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审阅了瑜欣电子内部控制制度，与瑜欣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瑜欣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规则等，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对瑜欣电子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瑜欣电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固定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董事会依法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与工作程序；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行为、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并紧密结合自身业务特性，科学配置内部组织结构，确保公司各项管理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推进，从而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经营风险。

（2）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由三位董事构成，其中包含两名独立董事，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监督审查和评估工作。内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内部控制缺陷时，会遵循企业内部审计操作规程进行汇报；针对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则有权直接向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监事会作出报告。

（3）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致力于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并构建优质的工作环境与成长平台。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逐步完善涵盖招聘选拔、人才培养、激励机制、退出管理等环节的人力资源工作体系。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科学合理的人力管理制度，如《奖惩制度》《人才发展与培训管理办法》《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办法》以及《员工考勤管理制度》等，授权人力资源部门对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福利、考勤管理、社会保险及劳动关系等方面进行集中统一的运营管理。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2、风险评估

公司坚定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目标与长期发展、自身进步与社会进步之间寻求均衡和谐，旨在实现企业、员工及社会的多方共赢与和谐共生。公司主要通过强化安全生产、严控产品质量、关注环境保护、维护员工权益以及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多元路径积极履责，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关注点与需求融入日常运营与管理活动中，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在提升生产及办公效率方面还逐步完善了公司管理数字化平台，搭建了完善的信息系统框架，从门户层、决策层、运营层、支持层出发，构建了商务平台、PMP系统、MOM系统、数据库等应用，保障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对于信息系统日常运维、安全管理、系统操作、变更管理等方面，

公司执行严格有效的管理措施，有力推动内部控制效能提升，实现信息高速流转、沟通无缝衔接、管理效能升级。

在信息安全层面，公司细化安全策略，尤其重视研发中心的安全布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巩固了核心技术优势。在推进智慧工厂建设时，坚持以精益改善和质量成本管理为核心，不断提升生产线智能化制造能力。公司全面实现生产管理标准化、经营数据实时化及财务数据精细化，覆盖全价值链运营。

公司专门设立了证券事务部，承担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开通了包括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在内的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持续优化信息传递和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邮件，以及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深入互动交流，切实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进一步健全内部信息传导机制，保障公司经营活动高效稳健运行与发展。

4、控制活动

（1）销售与收款

基于行业市场现状、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结构特性，同时结合上一年度实际销售业绩、回款状况和本年度深入的市场趋势分析，公司制定了年度的销售计划与回款目标。明确将销售业绩指标和回款任务的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将其完成情况纳入日常绩效考核的核心衡量指标。

为有效控制账款风险，公司定期对账龄进行详尽分析，并及时跟进催收工作，尤其重视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确保坏账风险维持在可控水平，保障公司资金流健康稳定。

（2）采购与付款

针对采购业务涉及的所有关键岗位，均明确了详尽的岗位职责，从请购发起与审批流程开始，到询价、供应商筛选与确认阶段，再到采购合同的谈判、审查与批准程序，以及随后的采购执行、物资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核对等全过程，公司都明确了各个环节员工的责任和相互制衡的要求与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物资部负责对主要物料在入库前进行严格的品质检验，建立起有效的质量预警机制和风险防范体系，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及产品符合高质量标准。

财务部门则严格按照公司既定的管理制度中的付款原则与付款流程进行操作，在货款支付环节实施严谨的审批与执行步骤，以最大程度地防止支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或舞弊行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运营合规性。

（3）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健全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转移、维修和报废的审批程序，加强了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定期盘点、维修保养的控制，确保固定资产账、卡、物相符。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账面的准确性，编制完善的固定资产卡片。公司对固定资产实物定期盘点，由财务部监盘，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4）货币资金管理

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结存，财务部每月进行盘点，并且采取付款权限多层次划分的管理手段，使得款项支出层层把关；制定了明确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部门和人员保持相互制约关系；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和银行存款结算时应遵守的规定，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稽核及审查。

（5）对外投资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和程序、对外投资的执行、监督检查等均做了相应的规定。

（6）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详尽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遵循规范严谨、安全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并严格依照制度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执行，符合内

部控制系统的要求，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同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严谨的决策审批，并确保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中，公司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保障交易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进行，并贯彻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以杜绝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5、内部监督

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内审部门、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肩负着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及其有效执行情况的重要职责，以期实现管理体系的严谨与高效。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常规性的监督核查，还适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持续、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实施。

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内的单位、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瑜欣电子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标准：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1.5%	利润总额的1.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未选择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恰当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1)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缺陷定量认定标注：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150万元	150万元 ≤ 损失金额 < 500万元	损失金额 ≥ 500万元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瑜欣电子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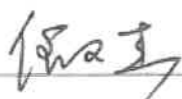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瑜欣电子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瑜欣电子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俊杰



陈 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3日

